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为实施“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三位一体发展模式，整合本公司新疆的清洁能源发电资源，提高新疆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效率，结合国家政策和新疆特有的自然条件，加大新疆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推动公司加快发展，本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本公司将根据该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对其进行增资至50,000万元。

（二）2013年11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5,000万元设立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该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以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为主业，以清洁能源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托管等业务为辅，积极拓展煤炭产业、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等业务。

（三）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实施“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三位一体发展模式，整合本公司新疆的清洁能源发电资源，提高新疆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效率，结合国家政策和新疆特有的自然条件，加大新疆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的变化，对本公司投资设立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资设立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四、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